

合同编号：

## 规划设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度澄迈县金江镇天山村等37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D包）》

项目地点：澄迈县金江镇东联村、五联村、合福村、潘村村

委托方（甲方）：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 规划设计（委托）合同

委托方：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澄迈县金江镇公园路金城帝景小区 01-02-03

法定代表人：何其位

项目联系人：刘家珍

电 话：18389778201

受托方：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地：海口市红城湖路 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43842M

法定代表人：任学斌

项目联系人：范黎黎

电 话：0898—65802368 手 机：18508931166

传 真：0898—65884427

电 子 信 箱：4824860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2021年度澄迈县金江镇天山村等37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D包)》，并支付规划设计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规划设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规划范围：澄迈县金江镇东联村、五联村、合福村、潘村村等4个行政村行政区划范围为本次规划范围。**

**第二条 规划工作内容**

规划成果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2019年12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全省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2162号）的要求。

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包含行政村编制村域总体规划和自然村编制村庄建设规划两部分。落实《澄迈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的要求，充分考虑各个行政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

落实“八个统筹”、“一个近期”。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资源禀赋及建设现状。采用“前图后则”（即规划图表+管制规则）的成果表达形式。

村域矢量数据按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要求完成数据库录入相关平台。

**第三条**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计划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各个阶段的工作时间，人员安排，工作内容，阶段汇报成果等。

**第四条** 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

合同签订后，2021年9月30日前形成初步成果，2021年10月31日前形成最终成果提交甲方，并完成相关部门评审。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1、技术资料清单：协助资规所需资料的收集。
- 2、提供时间和方式：按照资料清单，2021年9月20日前，直接递交。
- 3、其他协作事项：与规划主管单位协调事宜。

**第六条** 规划设计收费和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收费

根据中标通知书（琼政招投【2021】1360号），《2021年度澄迈县金江镇天山村等37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D包）（标包编号：HNQQNY-2021015D）》中标价格¥：4822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2、本次规划设计经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费次序	占规划编制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14.4660	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后
第二次付费	40%	19.2880	村庄规划批复实施、数据库录入相关平台后
第三次付费	30%	14.4660	村庄规划批复实施后动态维护一年
合计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行海南省分行

收款单位：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98号

帐 号：267505027694

乙方在收取甲方每一笔设计费前的3日内，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直至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第七条 规划成果及验收方式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GIS、CAD 矢量数据、附件，附件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驻村工作日记、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表、村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及专家回复情况等。纸质版成果：规划 A3 成果 10 套。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数量，增加部分的成果制作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规划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规划成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规划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复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商量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规划设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使用和享受利益，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乙方进行奖励。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次规划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或应诉答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之前，自行将规划成果转让第三人。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乙方利用规划经费所购置与规划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甲方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规划设计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及费用；

(2) 根据《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试行）》要求，已批村庄规划修改，需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原审批程序依法报批，并重新公布汇交。则双方根据修改内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及费用。

(3)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予以支付费用；

(4) 甲方在本项目宣传推广中，有权无偿使用乙方及设计师的名称和标志。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及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七条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任务提交质量合格的最经济合理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经济性、优化性负责；

(2) 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所负责的工作内容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席与项目有关的会议、调研等活动。

(5) 因乙方的错误，导致设计图纸及资料需进行更改时，乙方应当及时更改，不得据以要求甲方增加费用，且提交设计成果的日期不顺延。

(6)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发现有误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改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泄密。

(7)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负责对批复的村庄规划按要求整理，并将数据库录入相关平台。

(9) 乙方按招标要求，到负责村庄规划所在镇，规划师下乡一年不少于6次，指导乡镇规划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的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设计费。



3、乙方规划设计文件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甲方提出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和海南省行业法规的规定要求而造成乙方重大返工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增加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第十六条 商业秘密保护**

1、双方都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家珍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范黎黎为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的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五日内将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材料送达另一方，双方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经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本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尽可能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任务书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基础资料；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按时完成本规划设计。

甲方：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9 月 17 日

乙方：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9 月 17 日